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25216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72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172569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自殺防治通報單」及「自殺關懷訪視紀錄」（如附件1、2）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9月8日屏衛心字第1159016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亞硝酸鈉（亞硝酸鹽）為國際間近年新興自殺工具，為掌握是類自殺通報個案之亞硝酸鈉（亞硝酸鹽）取得方式，爰於旨揭通報單「19.自殺方式」及訪視紀錄「二、訪談資訊」之「其他資訊」，增加相關資料之蒐集。
- 三、旨揭表單已同步修正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並定於115年9月7日起改版上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自殺防治通報單

(*為必填欄位)

通報單更新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
案件編號：

通報單位： 通報人姓名： 通報人電話(1)： 通報人電話(2)：

*自殺類別：☐自殺死亡 ☐自殺企圖 ☐自殺意念(需進行第 26 項「簡式健康量表」評估)

1、*個案姓名：	2、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3、*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跨性別	4、年齡： (出生： 年 月 日)
5、*電話：(日) / (夜)	6、手機：
7、*自殺日期：20 年 月 日 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 自殺日期： ☐ 凌晨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	8、*通報日期：20 年 月 日 8-1.知悉個案自殺行為日期：20 年 月 日 8-2.延遲通報原因：
9、*婚姻狀況： ☐ 未婚 ☐ 有偶 ☐ 離婚/終止結婚 ☐ 喪偶 ☐ 不詳	10、*最高學歷： ☐ 學前教育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/高職 ☐ 專科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不詳
11、*職業： ☐ 專業人員(持有證照者：醫事人員、律師、會計師等) ☐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☐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☐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☐ 事務支援人員 ☐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☐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☐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☐ 軍警消 ☐ 一般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學生(校名：) ☐ 家管 ☐ 退休 ☐ 失業 ☐ 無業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
12、戶籍住址：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	
13、*居住住址：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	
14、*與人同住： ☐ 是 ☐ 否 ☐ 不詳	
15、聯絡人(1)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/	
16、聯絡人(2)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/	

是否育有 6 歲以下幼兒：☐是 ☐否 ☐不清楚

17、*自殺地點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： ☐ 自宅 ☐ 租屋處 ☐ 大樓(非自宅) ☐ 汽車 ☐ 旅館 ☐ 公園 ☐ 馬路 ☐ 鐵路 ☐ 捷運 ☐ 山區 ☐ 河(海) ☐ 其他地點：			
18、*行為發生時是否有飲酒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： ☐ 是 ☐ 否 ☐ 不詳			
19、*自殺方式：(複選，最多三種，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			
☐ 安眠藥鎮靜劑	☐ 以鎗砲、氣槍及爆炸物	☐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	☐ 自焚
☐ 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			
☐ 一般農藥(如：農用殺蟲劑、除草劑、生長劑等)	☐ 一般病媒殺蟲劑(如：蟑螂、螞蟥、老鼠藥等)	☐ 化學物品(如：漂白水、清潔劑、鹽酸等)	☐ 悶死及窒息(如塑膠袋套頭)
☐ 巴拉刈農藥	☐ 亞硝酸鈉(亞硝酸鹽)		
☐ 割腕	☐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	☐ 上吊、自縊	☐ 氫氣
☐ 燒炭	☐ 汽車廢氣	☐ 家用瓦斯	☐ 其他氣體及蒸氣
☐ 臥、跳軌(含鐵路、捷運等)	☐ 撞擊(如：撞牆、撞車等)	☐ 溺水(淹死)、跳水	
☐ 高處跳下	☐ 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：		

20、*自殺原因：(複選，最多三種)

情感/人際關係 ☐ 夫妻問題 ☐ 家庭成員問題 ☐ 感情因素(如男女朋友) ☐ 喪親、喪偶 ☐ 長期照顧壓力 校園學生問題 ☐ 學校適應問題 ☐ 課業壓力 ☐ 校園霸凌 ☐ 同儕相處問題 ☐ 生涯規劃 ☐ 其他：(請說明)	精神健康/物質濫用 ☐ 憂鬱傾向、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☐ 酒精濫用 ☐ 藥物濫用 ☐ 使用毒品 迫害問題 ☐ 遭受騷擾 ☐ 遭受暴力 ☐ 遭受詐騙 ☐ 遭受霸凌	工作/經濟 ☐ 職場工作壓力 ☐ 職場霸凌 ☐ 失業 ☐ 債務 其他 ☐ 兵役因素 ☐ 訴訟問題 ☐ 其他：	生理疾病 ☐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(如：久病不癒) ☐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(如：初得知患病)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☐ 個案(家屬)不願說明 ☐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☐ 不詳
--	--	---	--

21、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：☐有，關係： ☐無

22、*自殺後身體狀況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：☐穩定 ☐惡化 ☐垂危 ☐死亡 ☐其他：

自殺防治通報單

(*為必填欄位)

23、*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：☐有，疾病診斷：_____ ☐無 ☐不詳

24、*個案(家屬)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(所)人員訪視、轉介服務：☐是 ☐否，拒絕原因：_____ ☐其他 ☐不詳

25、*處置情形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：

☐介護：經由_____ (單位/人員)

☐留置原機構觀察_____

☐護送前往_____

☐送往殯儀館_____

☐個案辦理自動出院

☐個案轉住院

☐醫師允許出院

☐急診留觀

☐通知單位

☐原個案收治機構_____

☐學校單位_____

☐警政單位 ☐消防單位 ☐檢察機關

☐其他單位_____

☐親友

☐其他

其他(補述)：

26、簡式健康量表分數：請個案回想最近一星期中(包括今天)，下列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

(自殺意念者必填，自殺企圖非必填，自殺死亡不需填)

	不會	輕微	中等程度	嚴重	非常嚴重
(1) 睡眠困難，譬如難以入睡、易醒或早醒	0	1	2	3	4
(2) 感覺緊張或不安	0	1	2	3	4
(3)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	0	1	2	3	4
(4) 感覺憂鬱、心情低落	0	1	2	3	4
(5) 覺得比不上別人	0	1	2	3	4
★有自殺的想法	0	1	2	3	4

請填寫檢測結果：(1) - (5) 題總分：_____分，★自殺想法：_____分

BSRS 未完成或未詢問原因說明：

☐未詢問。個案無意願接收訪視 ☐未完成。個案無意願接受訪視，訪視中斷，部分 BSRS 題目尚未問到

☐未完成。因手機訊號不良或沒電等不可抗拒因素中斷 ☐其他 _____

說明：

1. (1) 至 (5) 題之總分：

(1) 得分 0~5 分：身心適應狀況良好。

(2) 得分 6~9 分：輕度情緒困擾，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，抒發情緒，給予情緒支持。

(3) 得分 10~14 分：中度情緒困擾，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。

(4) 得分 >15 分：重度情緒困擾，需高關懷，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。

2. ★「有無自殺想法」單項評分：

本題為附加題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，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，建議至精神科就診。

27、注意事項(含其他相關資訊)：

補述：